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MA GROUP LIMITED**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為約1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0.1%；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利潤則約為7.4百萬港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2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907	24,926
其他收益	4	622	1,191
僱員福利開支	5	(12,182)	(8,245)
折舊及攤銷	6	(1,096)	(1,003)
財務成本	7	(226)	(375)
其他開支		(7,079)	(7,3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54)	9,110
所得稅開支	8	(754)	(1,6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利潤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08)</u>	<u>7,41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0	<u>(0.02)</u>	<u>0.15</u>
— 攤薄(港仙)	10	<u>(0.02)</u>	<u>0.15</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422	123,757	476,485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808)	(8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998</u>	<u>272,298</u>	<u>10</u>	<u>422</u>	<u>122,949</u>	<u>475,677</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9,998	272,298	10	1,345	101,585	455,236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14	7,4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79,998</u>	<u>272,298</u>	<u>10</u>	<u>1,345</u>	<u>108,999</u>	<u>462,650</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

本公司直屬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事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b)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融資服務。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之服務費收益	12,871	15,814
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036	9,112
	<u>19,907</u>	<u>24,926</u>

###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償款	159	435
利息收益	183	326
其他	280	430
	<u>622</u>	<u>1,191</u>

###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1,569	7,51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34	224
其他福利	379	510
	<u>12,182</u>	<u>8,245</u>

##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5	1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0	443
無形資產攤銷	546	5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	(160)
顧問費	330	2,01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	(10)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80)	(109)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1,841	1,135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97	332
融資租賃利息	29	43
	226	375

##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926	1,7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2)	(99)
	754	1,696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 (虧損)/盈利	<u>(808)</u>	<u>7,41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u>4,999,853</u>	<u>4,999,853</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數目均為4,999,853,300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欣然邀請多位經驗豐富之新成員加入其經營團隊，以為團隊背景增添新元素及擴展董事會之網絡，從而為本集團締造更多不同機會。儘管因僱員福利方面開支增加及本集團收入下降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本集團已尋求不同方法擴展收入流以及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曾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0.1%。有關減幅乃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均有所減少。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8.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9百萬港元。出現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為本集團產生收入之項目數目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減少。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1百萬港元減少約23.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百萬港元。利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貸款本金所收取之平均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有所減少。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7.8%，此減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i)可向客戶報銷之實付開支減少及(ii)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將本集團未動用股份供股所得款項存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之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降低。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47.8%。出現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曾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9.3%，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有所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中之利息開支乃因銀行借貸及之融資租賃負債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間銀行就兩筆銀行貸款所提供之利率有所下跌，故此產生較少之財務成本。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下降約4.1%。隨著本集團因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之服務費收益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所產生之顧問費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者為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則約為7.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顯著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總收入有所減少所致。

## 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向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授出為數58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A」），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A向本集團抵押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310,850,000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貸款A之融資進一步增至62百萬港元，並以相同數目之已抵押股份按相同利率重續一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61.8百萬港元已獲提取，而該融資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授出為數10百萬港元年息36厘之一年期貸款（「貸款B」），該公司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其中包括）股份抵押，以就貸款B向本集團抵押其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B已到期。現正對該客戶展開法律程序以追討全部未償還餘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5百萬港元年息10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C」），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C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C經已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還款的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1.6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D」），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D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D經已到期。本集團現正進行有關還款的跟進工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已向一名常客授出為數39百萬港元年息12厘之一年期貸款融資（「貸款E」），該名常客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抵押，以就貸款E向本集團抵押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若干股份作為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E尚未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 所得款項用途

###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3,183,112,5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公告日期止，(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36.7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Bonus Boos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家主要以測量師、估值師及物業顧問身份從事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ii)供股所得款項其中25百萬港元用作支付收購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19.9%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及(iii)供股所得款項約126.3百萬港元(即擬用作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之整個部分)已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按揭貸款。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商機，以動用擬用作撥付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之資金及用於有關進一步發展之供股所得款項餘款約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現金形式及銀行定期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銀行。

### 未來前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已準備就緒，邁進新時代。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已就收購兩間公司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其中一間公司為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而另一間公司則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於完成上述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獲得參與證券買賣業務之機遇，並能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從而能擴闊其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能充分利用所收購企業之廣泛網絡及客戶基礎。

本集團將進一步積極探索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便維持及提升本集團於其現有業務所在行業之市場地位。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考慮發行新股份及／或債務證券以完善其財務結構，從而把握有利商機，為本集團未來擴展作好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將由「Roma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National Financial Rom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國家金控有限公司」取代「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如有)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二十日止期間，陸紀仁先生（「陸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後，同日，余季華先生於過渡期內調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然而，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及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故本公司已委任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委任林栢森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 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修訂)之守則條文C.3.3，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